附件2：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

建标造函〔2018〕2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我们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了《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定，现予印发，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考试大纲可以从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政策发布栏目下载。

　　请各地和有关单位按照《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抓紧组织开展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写和考试命题准备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工作，确保考试平稳顺利进行。

　　附件：1.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

　　　　　2.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8年12月28日